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民國115年4月1日聲請狀所附債權計算表各筆發票「清晰放大」影本，證物發票請依序排列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